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第 1927721 号“GAF”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编号：撤 201310630

建筑材料投资公司：

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建筑材料投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在第 19 类“建筑用非金属砖瓦”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1927721 号“GAF”商标。我局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建筑材料投资公司申请撤销第 1927721 号（19 类）“GAF”注册商标的理由成立。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 1927721 号“GAF”商标，并予公告；原第 1927721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